

115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苗栗縣初賽實施計畫

一、依據：115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要點辦理。

二、目的：為推行本縣舞蹈教育，培養學生舞蹈興趣與能力，以及發揚中華文化，特舉辦本項比賽。

三、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體育室

(二)主辦單位：苗栗縣政府

(三)承辦單位：苗栗縣建功國民小學

四、比賽組別、舞蹈類型、參賽人數、參加人員、比賽時間、評分標準及各項違反比賽規定處理方式均參照115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要點辦理。

五、比賽地點：苗栗縣巨蛋體育館(苗栗市國華路1121號)

六、比賽期程：

(一)場地佈置：115年11月11日(星期三)上午8時至下午5時。

(二)彩排日期及時間：115年11月12日(星期四)上午8時至下午5時。

(三)比賽日期及時間：115年11月13日(星期五)上午9時起。

七、評審委員：由主辦單位遴聘7名以上專家擔任之。

八、報名補助：含鐘點費、服裝、道具、車資等。

(一)個人組：每隊補助金額新臺幣(下同)5,000元，每校最高補助2萬元。

(二)團體組：每隊補助金額2萬元，每校最高補助6萬元。

九、評列等第：

(一)將各評審委員所評定之分數，採中間分數平均法統計後（但書：若評審委員不足額時，採出席委員之總平均分數，作為未出席委員之評分），依下列標準核列等第。

1. 特優：總平均90分以上(包含90分)，且有二分之一以上評審委員所給予之成績在90分以上者。

註一：「二分之一以上」評審委員之人數規定，係指評審委員有7位時，其「特優」須有4位評審委員所給予之成績在90分以上。

註二：若有名次在後者之等第為「特優」，而名次在前者未獲「特優」之情況發生，則名次在後者仍評列等第為「優等」。

2. 優等：總平均85分以上者。

3.甲等：總平均80分以上，不滿85分者(成績不滿80分者概不錄取)。

- (二)比賽成績均公布於苗栗縣政府教育處網站-最新消息公告-藝文比賽專區；當日成績亦會張貼於苗栗巨蛋體育館「成績公布專區」，且應服從大會評判，如有意見或抗議，應由領隊人員以書面向大會提出，抗議事項以比賽規則、秩序及參賽人員資格為限，並須於各項比賽成績公布後1小時內提出，逾時不予受理。

十、獎勵：

- (一)評定為入選優勝之團體及個人由主辦單位頒發獎狀，以資鼓勵。獎狀統一另行寄送，請於報到時自行繳交貼足44元郵票之回郵(或自備44元零錢)，由承辦單位代寄。另團體項目均不發給個人獎狀或證明，其得獎證明由各校依實際參賽名單自行開立。
- (二)獲得優勝學校及個人之指導教師，由各服務單位於成績公布後，逕依下列額度予以獎勵：

組別	對象	特優	優等	甲等	名額
個人組	指導老師	嘉獎2次	嘉獎1次	指導獎狀	以1人為限
	編舞老師	嘉獎2次	嘉獎1次	指導獎狀	以1人為限
團體組	指導老師	嘉獎2次	嘉獎1次	指導獎狀	以2人為限
	編舞老師	嘉獎2次	嘉獎1次	指導獎狀	以1人為限
	行政人員	嘉獎1次	嘉獎1次	指導獎狀	以5人為限
※最優第一名(甲等以上)，代表本縣參加全國決賽。					
※敘獎對象倘非學校正式教職員工或非學校長期代理教師，則頒發縣府獎狀乙紙以資鼓勵。					

- (三)承辦本項比賽之工作績優人員依「苗栗縣公立中小學教職員敘獎項目表」規定辦理敘獎。

十一、報名日期及地點：

- (一)**115年9月21日起至115年10月8日止**，至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資訊網(網址：<http://studentdance.perdc.ntnu.edu.tw>)登錄報名資料完畢後，線上列印紙本報名表(含參賽者名冊)及切結書一式3份，報名表**加蓋學校印信或教務處(教導處)註冊章**；切結書個人組需由參賽者及編舞老師簽名，團體組則須加蓋學校印信，完成後2份報名表於**115年10月16日(星期五)**前寄(送)**達建功國民小學輔導室**，始完成報名手續(以送達為準，非以郵戳為憑，請考量郵件遞送時間，逾期概不受理)【地址：苗栗市中正路241號；電話：320043#756】。1份報名表及切結書自留並攜帶至全國決賽現場進行報到及檢錄。

- (二)報名單上各項資料應據實詳細填寫，一經報名，不得要求任何增減或變更。
- (三)領隊會議定於115年10月28日(星期三)下午2時於苗栗縣建功國民小學辦理(不另通知)，抽籤確定各隊(人)出場序。
- (四)參加本縣比賽榮獲各類組第一名(評分須達80分以上)，由本府逕向全國賽主辦單位報名參加決賽。
- (五)本次獎狀印製需有中英文，請參賽學校於報名同時填寫相關資料(如附件)，並E-mail至hungchingyang@yahoo.com.tw建功國小楊鶴青主任收，檔名請註明「校名：○○高中職(或國中、國小)-115學年度舞蹈比賽苗栗縣初賽相關資料填報」。

十二、彩排時段與登記方法：

- (一)團體組：每1團體限登記1次彩排時段，於領隊會議時，以抽籤順序登記。
未按時到場者以棄權論、不得異議。為避免影響其他單位，各彩排團體不得逾時，彩排期間延長線、音樂播放機器請各校自行準備。
- (二)個人組：每1個人限登記1次彩排時段，於領隊會議時，以抽籤順序登記。
個人組參賽相關訊息，將於領隊會議、秩序冊及網站上公布縣(初)賽場地尺寸(例如：方位、形狀、縱深及道具入口尺寸大小……等)提供參賽者參考。

十三、附則：

- (一)115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相關資料請至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資訊網查詢。
(網址：<http://studentdance.perdc.ntnu.edu.tw>)。
- (二)嗣後有關本項比賽相關資料及修正事宜請逕至「苗栗縣政府教育處網站」查詢。
(網址：<http://www.mlc.edu.tw>)。
- (三)全國決賽分區及比賽地點：
 - 1.全區決賽：個人組、各級學校團體乙、丙組。
比賽地點：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演藝廳
(地址：812高雄市小港區學府路115號)
 - 2.北區決賽：各級學校團體甲組。
比賽地點：新竹縣體育館
(地址：302新竹縣竹北市福興東路一段197號)

十四、本計畫奉苗栗縣政府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依據全國比賽實施要點辦理或另案通知。

115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苗栗縣初賽申訴事項申請表

(填表前請先詳閱注意事項)

申訴人姓名		申訴人身分	☐ 校 長 ☐ 指導老師 ☐ 法定代理人 ☐ 大專學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申訴人簽章	
申訴事項：(請註明日期、時間、場次及類組)			
☐ 不受理，原因：_____			
☐ 受理，並召開爭議事件處理小組會議。			
大會處理情形(本欄由大會填寫)			
監場主任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申訴事項團體項目須由校長或指導老師以書面提出，個人項目由指導老師或法定代理人或大專學生本人，以書面提出。
2. 申訴事項以違反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並應於各該項比賽成績公佈前為之(如對團體組參賽人員資格提出申訴，應於該參賽隊伍離開比賽臺前為之)，逾時不予受理。
3. 對評審委員所為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藝術性及學術性者，不得提出申訴。
4. 有關比賽場地、賽程安排等非比賽規則問題，不得提出申訴。
5. 申訴事項經書面受理後，由監場主任召集爭議處理小組會議裁決並公布之。
6. 得以書面(加蓋大會章)答覆之，其影本請張貼於公布欄公布之。